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债券代码：18819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景瑞地产”）对外公布的《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双方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H19 景瑞 1	4
（二）H 景瑞 01	5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一）H19 景瑞 1

2018 年 8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825 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 景瑞 1”），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二）H 景瑞 01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8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 景瑞 01”），实际发行规模 13.5 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H19 景瑞 1

- 1、发行主体：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本息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已经由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安排详见

《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H 景瑞 01

- 1、发行主体：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5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本息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已经由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H19 景瑞 1”、“H 景瑞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

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景瑞地产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发布《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景瑞地产及法定代表人倪洪梅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4)沪0109执2403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3)津03执1043号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景瑞地产公司债券展期后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景瑞地产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H19 景瑞 1”和“H 景瑞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重大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关注公司偿债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景瑞地产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38677773

联系邮箱：ibd_jrxmz@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